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為衛生局函請廢止「臺北市癩病防治辦法」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　審議。

說明：

一、准本府衛生局九十八年九月十七日北市衛疾字第０九八三八九０五０００號函略以：

(一)「臺北市癩病防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為積極防治癩病，增進癩病患者之福利，特訂定之，於民國六十七年六月六日臺北市政府(六七)府法三字第二四一九七號令修正發布施行至今。

(二)本辦法發布於地方制度法施行前，應屬於自治條例之位階，本辦法發布施行時之傳染病防治條例，針對癩病之通報、管理及治療並無完善之規範，惟該條例歷經數次之修正，除更名為傳染病防治法外，又經五次之修正，對於傳染病之通報、個案管理及相關罰則等規範已臻完善(癩病屬第三類傳染病)。另行政院衛生署已訂有「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漢生病防治工作要點」，已符合目前防治工作之運行。

(三)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規定略以:「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廢止之:四、同一事項已有新法規公布或發布施行者...七、其他情形無保留必要者。」。經評估本辦法之內容除已於傳染病防治法妥為規範，廢止並不影響防疫策略之推動外，原辦法規定給予獎

勵之項目，本係醫療機構之責任，給予獎金已不合時宜。

(四)因前揭說明及配合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陸續制定之癩病相關防治政策，以有效控制防疫漏洞之發生，掌握政策推動之時效性，本辦法之規定已不符目前推動政策所需，爰擬予廢止本辦法。

(五)至於本辦法第六條雖明定補助膳食費，惟本項補助為給付行政之範疇，縱使無本自治法規之規定，本府仍可編列預算支應，且設籍本市並寄醫於行政院衛生署樂生療養院之個案僅三人，應無影響漢生病病患之權益。

二、上開廢止理由經核與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四款及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四款及第七款之規定尚無不合，擬予同意。

三、檢附擬廢止法規表及本辦法條文各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